

#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教〔2026〕51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 2027 版本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广西医科大学 2027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 2026 年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医科大学 2027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的集中体现，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实施方案，也是组织教学过程、实施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 加强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意见》（国办发〔2024〕50 号）《广西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桂教网信〔2025〕23 号）等文件精神，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牵引，主动应对人工智能时代高等教育的深刻变革，通过持续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快发展适应新质生产力需求的一流本科教育，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现对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以下修订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学校的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主动适应社会需求，突出以学生为本的专业教育、素质教育、创新教育、终身教育，注重对学生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注

重各教学环节的科学性、系统性、综合性和连续性。结合学校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探索新形势下的教育规律及改革途径,构建具有学科专业特色的课程体系,保证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的实现。

## **二、基本原则**

### **(一) 人才培养目标驱动**

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新需求,结合学校的办学目标及定位、学科基础和办学条件,明确各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类型定位和主要服务面向定位。各专业应按照学校“德医兼修、理论厚实、技能突出、创新引领、担当有为,具有大健康理念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的人才培养总目标要求,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版)》(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和《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2022版)》(以下简称《临床标准》)等专业认证标准,科学设置人才培养目标,坚持成果导向教育(OBE)理念,将思政教育、职业素养、实践能力培养、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 **(二) 综合素质培养**

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人才培养的根本标准,将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要求落实到培养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将思政教育要求和课程思政体现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推进专业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加强学生专业基本理论、基本

知识、基本技能的培养，提升学生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整合、利用和发挥我校以医为主，理、工、文、管、法、教育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资源优势，多学科交叉融合教学，拓宽学生的知识视野，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打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知识、能力、素质”协同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

### **（三）整合优化课程体系**

根据《国家标准》及各行业标准，设置全面覆盖和有效支撑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的课程体系及相关教学环节，保证各专业毕业要求的指标点均有课程和相应教学环节支撑。以现有“思政育人、理论知识、实践教学、创新创业”四大课程体系为基础，优化课程结构，处理好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之间的衔接，注重知识的系统性与前沿性。提高课程的“两性一度”，即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打造高质量核心课程，坚决淘汰教学内容陈旧的“水课”。强化学科交叉与融合，推动医工、医理、医文跨学科、跨专业课程建设。整合课程和教学内容，拓宽跨学科学习领域，形成符合我校办学目标、办学定位、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

### **（四）推进数智融合教学**

主动应对人工智能技术革命与产业转型升级的挑战，将人工智能素养培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各专业应构建人工智能通识课、专业核心课、跨学科交叉课三位一体的课程体系，分层递进

培养学生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步加快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建设，丰富数字教材、虚拟仿真实验平台等优质资源供给，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支持教育评价和科学决策的新机制。

### **（五）强化实践教学能力培养**

持续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构建由课程实践（实验、临床见习等）、专业实践（专业实习、专题实习、临床实习、毕业论文等）、综合实践（军事训练、开放性实验、创新创业活动等）和社会实践（暑期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社团活动、公益服务和志愿者实践活动）组成的四个模块有机融合的实践育人体系。统筹优化理论与实践教学学时配比，坚持“精讲多练”，适度增加实践教学学时；以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核心，统筹规划实践教学环节，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方式、拓展实践途径。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综合性、设计性、仿真性、创新性实验项目的占比，提升实验课程挑战度，着力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实际问题的能力。深入推进“三早”教育，强化科研能力训练与专业实习教学，促进实践能力培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 **（六）加强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将创新创业素质拓展、课外素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规划与布局创新创业教育公共课程、专业课程、实践课程的门数与课程内容，构建“通识启蒙—能力进阶—实战训练”三阶递进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以实践活动为载体，将创新创业教育与实验教学、实习见习、毕业设计深度融合，并与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赛事等第二课堂活动有机衔接。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社会调查和相关社团活动，多渠道获得创新奖励学分。

### **（七）深化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改革**

深入推进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常态化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依托智慧课程中心，推进以问题为中心（PBL）、翻转课堂与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模式的改革。充分运用知识图谱、生成式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教学工具与数字资源，将智能技术全面融入教师备课、课堂讲授、人机互动学习、学情研判、作业管理、答疑辅导等教学关键环节。积极探索“师—生—机”协同教学模式，构建师生充分互动、人机协同赋能、学生自主探究的智慧课堂生态，有效激发学生自主学习、深度学习与创新思考能力。改革考试评价内容和方式，推动数据驱动的教育评价改革，完善学生成绩评定体系，着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过程性评价（含形成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加强学生学业全过程的考核；重视考试结果反馈的时效性与个性化；强化人工智能技术手段在成绩考核评价中的应用。

### **（八）鼓励个性化培养**

尊重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差异，探索分层分类、因材施教的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推动人工智能导论、英语等课程积极开展课

程教学改革，精准对接不同学科、专业学生的学习需求。控制必修课总学时，适度压缩理论课学时，增加实践课、讨论课、自习课学时，增加选修课的种类及数量，鼓励开设微专业，拓宽学生个性化发展路径。赋予学生足够的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时间和空间，满足其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为其终身学习与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九）促进协同育人**

深入推进医教协同、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构建多元主体深度参与的协同育人新格局。学校与医院、企业、科研院所协同合作，培养适应行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依托产业学院和科研平台，深化校企、校院协同培养机制，提升学生解决一线复杂应用问题的能力。积极推动高水平科研成果和行业最新实践经验及时转化为教学内容，实现教学与科研、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聘请国内外著名学者、学科带头人、优秀企业家给学生授课，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将国际学术前沿、最新研究成果和行业实践经验深度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适应新质生产力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

### **（十）深入调研、持续改进**

教务处及各专业所在的二级学院，在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必须广泛征求上级部门、教师、学生、家长、用人单位、行业专家、教育专家、学科专家、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学生工作管理人员等各方面的意见，根据专业培养需求制定、修订本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做到本专业师生及相关利益方了解该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课程设置、毕业去向等。各二级学院要深入调研,了解行业需求,根据毕业生质量调查结果、人才需求调研报告、校内外多方评价意见等,及时评价和反馈教学实施效果,形成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闭环反馈系统。

### 三、具体要求

#### (一) 格式与内容

以 2023 版“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蓝本,根据各专业特点及承担课程的各二级学院、教研室的师资及实验室等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须包含以下 10 个部分:培养目标;培养要求;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设置;学制及修业年限;毕业与学位;毕业去向;课程体系对培养要求指标点支撑矩阵图;教学进程。

#### (二) 关于课程

1.数量:课程数量不宜过多,“5+3”一体化(本科阶段)必修课控制在 60—65 门;六年制必修课控制在 45—50 门;五年制必修课控制在 55—60 门;四年制必修课控制在 45—50 门左右为宜。每学期 7—8 门课,其中核心课程占 50%—60%。

2.总课时数及学分:“5+3”一体化(本科阶段)必修课一般为 3400—3800 学时;六年制必修课一般为 3800-4200 学时;五年制必修课一般为 3200—3600 学时;四年制必修课一般为 2400

—2700 学时（不含选修课、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时数）。如专业认证或国家及行业标准有明确要求的专业，可视专业实际情况执行有关标准。

3.类别与比例：课程包括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三大类，按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限选课和任选课两种）。公共课约占 30%；专业基础课约占 25%；专业课约占 45%。

4.授课学期：各二级学院根据每个教研室的实际情况，调整课程的授课学期，确保每学期周学时均等，以能够执行为原则。

### **（三）关于课程学时模块**

为了便于管理，便于教学，每门课程学时模块不宜设置过多，一般 1—3 个为宜。课程学时模块应用原则：大专业相同；小专业相同；医学专业相同；非医学专业相同（现有课程学时模块请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在个人事务—教学资源页面查询）。如需增设课程学时模块，请征求相关教研室意见。

### **（四）关于周学时数**

我校实行 40 分钟 1 学时。每学期按 16 周教学周计算，每周 5 天，共 45 学时可供学生学习，周时数以 25—28 学时为宜。

### **（五）关于学分**

学分计算办法：理论课教学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含见习、技能培训等）课教学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实践环节（包括：军训、社会实践、临床实习、毕业实习、调查报告、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每周（36 学时）计 1 学分，个别专业可根据

需要每周计 0.5 学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含理论与实践课）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学分以 0.5 为单位计算（0—0.24 之间为 0，0.25—0.74 之间为 0.5，0.75—1.0 之间为 1.0）。

### **（六）关于任选课学分**

本科生任选课学分要求：“5+3”一体化、五年制 320 学时 20 学分，四年制 240 学时 15 学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高水平大学学生交流计划项目、基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可酌情调整），六年制 128 学时 8 学分。

### **（七）关于毕业考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相关规定，毕业考核形式可为毕业综合考试、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各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设置毕业考核要求，建议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等专业以毕业综合考试的形式；药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生物医学工程、公共事业管理、英语、社会工作等专业以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其他专业根据其专业特点与需求确定毕业考核形式。

### **（八）其他**

1.课程开设的总体要求、基本条件、运行管理等环节参照《广西医科大学本科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桂医大教〔2021〕52 号）文件执行。

2.课程时数应与教材相匹配，不宜时数多教材内容少或时数少教材内容多；课程开课时间先后要与知识逻辑性相适应。

3.各专业需参照《国家标准》、《临床标准》要求，分别明确临床实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等各环节的周数安排和学分。

#### **四、组织实施**

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见附件）负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修订（制定）；教务处负责全校统筹、整体协调；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审核；人才培养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后实施。

#### **五、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及负责单位一览表

## 附件

###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专业及负责单位一览表

| 专业（方向）名称                 | 学制（年） | 主要负责单位                |
|--------------------------|-------|-----------------------|
| 临床医学                     | 5     | 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肿瘤医学院 |
| 临床医学（“5+3”一体化）           | 5     |                       |
| 麻醉学                      | 5     |                       |
| 医学影像学                    | 5     |                       |
| 儿科学                      | 5     |                       |
| 医学检验技术                   | 4     |                       |
| 康复治疗学                    | 4     |                       |
| 法医学                      | 5     | 第一临床医学院               |
| 临床医学（全英班）                | 6     | 国际教育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        |
| 精神医学                     | 5     | 第二临床医学院               |
| 临床医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        | 5     | 全科医学院                 |
| 口腔医学                     | 5     | 口腔医学院                 |
| 预防医学                     | 5     | 公共卫生学院                |
| 卫生检验与检疫                  | 4     |                       |
| 妇幼保健医学                   | 5     |                       |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4     | 信息与管理学院               |
| 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方向）         | 4     |                       |
|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 4     |                       |
| 医学信息工程                   | 4     |                       |
| 健康服务与管理                  | 4     |                       |
| 药学                       | 4     | 药学院                   |
| 药学（中澳学分互认培养项目）           | 4     |                       |
| 临床药学                     | 5     |                       |
| 中药学                      | 4     |                       |
| 社会工作                     | 4     |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
| 公共事业管理（社会医疗保障方向）         | 4     |                       |
| 公共事业管理（社会医疗保障方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 4     |                       |
| 养老服务与管理                  | 4     |                       |
| 健康与医疗保障                  | 4     |                       |
| 生物技术                     | 4     | 基础医学院                 |
| 英语                       | 4     | 外国语学院                 |
| 护理学                      | 4     | 护理学院                  |
| 助产学                      | 4     |                       |
| 医学实验技术                   | 4     | 生命科学研究院/生命科学与医学工程     |

|        |   |         |
|--------|---|---------|
| 生物医学工程 | 4 | 学院      |
| 智能医学工程 | 4 |         |
| 运动康复   | 4 | 体育与健康学院 |

---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4 日印发

---

校对：刘登宇

录入：韩徽